**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38号

罪犯李福全，男，1974年8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291619740829543X，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四胜村，因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6日以（2016）豫1303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30年12月13日止。于2017年4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二次：2019年12月17日减刑8个月；2022年5月20日减刑7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7月，2023年1月、6月、12月，2024年1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2023年评审无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8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服装车间缝纫工，能听从干警指挥，认真学习缝纫技术，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监区下达的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按规定呈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福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